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水银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拟设立的子公司尚需经过工商等政府部门的核准方能实施；后续是否能按预期帮助公司获取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仍存在不确定性。
-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 对外投资概述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宁波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二、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定名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水银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内资企业

法定代表人：郝一鸣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上午中心七号办公楼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

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自筹。

关于在宁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，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进行办理。

三、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是为实现业务转型，发展新业务而进行的，希望通过开展新业务，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，解决持续经营和发展问题。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四、 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是基于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，后续是否能达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预期目标，仍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本次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需经过工商等政府部门的核准方能实施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及业务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